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花簡字第399號

原　　告　張育瑞

被　　告　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規定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惟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；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有所請求，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另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固有明定；惟該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無從依該規定而取得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並未積欠被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務，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，顯非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而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之適用；又原告既非主張系爭本票係遭偽造、變造，則本件消極確認之訴亦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無涉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自未取得管轄權；而被告之住所位處新北市，有被告聲請本票強制執行狀及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42號裁定可佐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

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釋云

附表：

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
280萬元	111年4月15日	無